

证券代码：870404 证券简称：巨力电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审议相关议

案，做出相关决议。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发生《公司法》第一百条或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

- （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事项合法合规性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的时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收到书面提议文件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后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果股东大会通知中需对会议内容做出变更，须事前征得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收到监事会书面提议文件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反馈意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收到该股东书面请求文件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后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果股东大会通知中需对请求内容做出变更，须事前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收到监事会书面提议文件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请求后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果股东大会通知中需对请求提议内容做出变更，须事前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的，召集人可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但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需要决议的事项，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向会议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资料信息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其他兼职情况；
-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行政机关处罚，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

议。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每一项审议事项的代理权限等。自然人股东并由授权签名；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四）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出后，无正当事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发生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明确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安全便捷的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召开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过大会的，视为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对于故意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以及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加以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持合法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能够表明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准时参加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见证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经确认，并登记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持有数。登记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召开程序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上一年度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提出的质询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充分保证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权。

每名股东的发言应当与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股东发言的内容应当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按所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所持有每一份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公司债券；

(五)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审议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由不同提案的，应当提案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的变更内容应当视为一项新的提案，且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股东大会认可的方式中一种行使表决权。股东对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赞成、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之一。

议案表决票上股东错填、未填或者表决意见无法辨别的以及表决票未提交，均视为股东对该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入“弃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者会议工作人员两名以上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由关联关系的，该股东不得作为参加计票和监票。

投票结束后，应当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股东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查验计票情况，确属计票错误的，应当进行更正并重新公布投票结果。对每项决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应当准确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投票系统查验自己投票结果。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项会议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公开披露之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和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网络服务提供商以及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对象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会议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及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四）会议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该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列明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果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被否决提案的内容和被否决的原因，并且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下内容：

（一）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及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三）列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四）会议对每项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提出的质询意见、建议和相关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和出席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连续进行，直至最终形成会议决议。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会议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回复会议进行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应当履职尽责，保证会议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的表述应当规范严谨，不得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就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决议无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持人和相关知情人不得向股东泄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作出正式解释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或者会议决议事项以及信息披露不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转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转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则本议事规则也应相应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